

2025年2月27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

檢討工作的進展：

➤ 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

最新修訂的《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附表 2 危險品清單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外，經修訂的《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已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刊登憲報。新版本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42-24 版）已於 2025 年 1 月發布，並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消防處遂計劃更新《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的附表 2 危險品清單及附表 3、《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附表 7，以及《工作守則》部分條文，以符合國際慣例。

處方向委員簡介《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管制）規例》和《工作守則》的建議修訂內容，以及修訂法例工作的時間表。有關修訂擬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及 2027 年 1 月 1 日分階段實施。

處方特別指出一項重要修訂，把 UN1361 碳從《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2 危險品清單上刪除，並在《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3 和《危險品（管制）規例》附表 7 第 9A 類危險品分類中加入炭。委員獲邀就建議修訂提出意見，會上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處方將於 2025 年 3 月以網上研討會形式，在「消防處連繫業界分享會」中進行公眾諮詢。

➤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與《危險品（管制）規例》

為配合最新版本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 42-24 版），處方擬對《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1 作出修訂。「《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建議修訂」已送交委員傳閱，以徵詢意見。委員並無提出意見。

## 2.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消防處突擊巡查 10 個加油站，並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巡查期間沒有發現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

2024 年 12 月，消防處完成突擊巡查全港加油站的特別行動，以確保加油站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在特別行動中共巡查了 179 個加油站，其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

為更有效控制加油站內與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有關的火警風險，消防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致函各加油站營運商，告知有關在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新增消防安全規定。該函件提醒所有加油站營運商，如要在加油站範圍內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必須在相關設施啟用前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消防處，以獲發消防安全規定的一套新附錄。營運商須注意，如未獲消防處事先批准而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在加油站範圍內運作，將被視為違反發牌條件。

## 3.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消防處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493 次突擊巡查，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 4. 油庫的消防安全

下一次「自願互助計劃——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的桌面演習暫定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進行。

## 5.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

2024 年 12 月，消防處進行突擊巡查全港大學內危險品貯存所及實驗室的特別行動。在特別行動中，消防處共對 268 所危險品貯存所及超過 500 所實驗室進行突擊巡查，其間向大學職員提出消防安全建議。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消防處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超過 800 次突擊巡查，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險品貯存所狀

況良好。

## 6. 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消防處收到 61 份關於在現有加油站加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建議，其中 45 份已獲批准。

## 7. 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的監管

《申請微電子工業特殊氣體貯存暨使用牌照指南》（《指南》）已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並上載至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供公眾參閱。另外，「消防處連繫業界分享會」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舉行，介紹《指南》的詳情。

## 8. 提升危險品車輛的安全

消防處危險品執法課繼上次與本地危險品運輸委員會（即香港燃料運輸商聯會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舉行會議後，雙方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舉行跟進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 (i) 有人看守的危險品車輛的監管要求和禁止使用持牌危險品車輛作流動危險品貯存所；
- (ii) 危險品車輛在起卸危險品期間的停車安排；
- (iii) 加油站的規管要求；以及
- (iv) 為危險品車輛司機所訂消防安全訓練課程的訓練時間表和課程綱要。

會上提出，代表石油業的委員應與香港燃料運輸商聯會保持良好溝通，以便有需要時將該聯會關注的事宜提交危險品常務委員會討論。

為提升危險品車輛在運送危險品時的消防安全，危險品執法課於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間突擊巡查了 20 輛持牌危險品車輛。這些危險品車輛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和持牌條件，令人滿意。

## 9. 危險品車輛追蹤系統

處方正擬備一份全面的市場研究及實施方案，就強制於第

2 類危險品和第 3 / 3A 類危險品運輸車輛安裝追蹤系統的規定，制訂相關建議。

處方已向業界代表傳達有關在危險品車輛安裝追蹤系統的初步構思，至今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 **10 評估非與危險品貯存所位於同一建築物內的使用區**

消防處近期就危險品貯存所的使用區和使用牌照的申請進行檢視。一般而言，如危險品貯存所與其使用區位於由同一單位管理或規管的區域內，可予接受；否則，或須施加額外的風險紓緩措施，以確保安全和合規。消防處已在其危險品專題網頁上修訂和更新《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第 2.2.8.2 條（「使用區的接納」）的相關段落，供公眾參考。

## **11 改善危險品貯存所牌照的申請程序**

為應對危險品貯存所牌照申請人未提交資料或回覆，導致部分申請有一段長時間停滯不前，危險品管制課將定期向申請人發出提醒，催促他們依時提交所需資料，以便進一步處理申請。危險品管制課將定期向申請人發出三次提醒，才正式終止其申請。